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恩菲是中国有色领域咨询、设计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内外非煤矿山工程、有色冶金工程、环境及市政公用工程等领域的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和技术研究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 双方在国内外环保项目开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方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 在国内外环保项目开发领域内，双方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战

略合作,联合开展和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水务处理等项目的前期营销、咨询设计、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建设等工作。

3.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当地强制性规范),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委托中国恩菲对相关项目进一步开展咨询设计等工作,依托中国恩菲的技术优势,加速推进项目的开发。

4.基于中国恩菲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水务处理项目等领域的工程经验和技術实力,中国恩菲愿为公司的国内外环保项目提供相应的支持;公司也愿意以不同形式的合作模式,参与到相关领域的开发和研究中來;就各项目具体合作内容与形式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

5.双方共同探讨公司在国内外环保项目上的合作机会,利用中国恩菲的技术优势,推进公司在环保项目上开发的力度和深度。

(二) 合作方式

根据不同项目的基础条件、项目背景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或根据具体的情况组建合作公司,开展项目推进工作。

(三) 合作原则

1.真诚合作。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技术、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等领域的广泛合作。

2.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合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资源集成与优势互补。

3.互利共赢。明确合作模式与合作目标,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

作措施，实现互利共赢。

（四）合作机制

1.双方同意建立高层领导互访和会谈机制。加强高层往来，加深了解，不断研究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双方合作的深入开展。

2.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商推进机制，由双方各指定一名部门主管领导，负责双方合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信息保密

双方承诺并明确，本协议项下开展的合作进展、合作的内容、双方就合作所交流的任何书面信息，以及合作中从对方获取的非公开信息均属机密性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泄露。

双方应对因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或将这些资料、文件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若存在泄露对方商业、技术秘密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独立性

本协议双方均为独立的民事主体，以各自的名义行事。本协议不得被解释为双方欲设立或存在任何代理、合伙或合资关系。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若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可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诚实信用、优势互补、互助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公司与中国恩菲签署了本协议，希望通过强强联合、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搭建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合作平台，共同实现国际化的发展，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环保产业链，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合作内容目前签署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5年，双方同意双方就合作的权利义务应以具体合作项目中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